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市监字〔2024〕013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042号提案的 答复

尊敬的余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院外中医诊治机构监管的几点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接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召集相关科室对提案进行了细致研究解读和部署落实。作为承办单位，我们认为您对我局保健食品监管的建议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您在提案中提到的“近年来养生保健机构夸大养生效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购买保健食品的行为”等，与我局开展的《岳阳市食品安全“护老”行动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3年）》及《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整治工作》不谋而合，对我们进一步加强对老年健康产品市场监管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目前，我局已针对保健食品监管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机制建设，推动部门联动合作。为打击食品、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规宣传、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和合法权益，我市近

年来召开了9部门食品安全“护老”行动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部署会4次，明确了各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非实体店经营单位、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和监督检查。

二、加大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机构改革以来，我局利用岳阳电视台、岳阳日报、新湖南、市政府门户网、市局官网对我市开展“护老”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详细报道；全市各级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在辖区内主要街道、乡村、社区、老年大学、商超等地方进行食品、保健食品理性消费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册3万份，悬挂宣传横幅118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咨询活动448次，开设宣传栏、橱窗369个，培训食品行业从业人员5593人次，培训食品安全监管人员2358人次。

三、加强保健食品日常监督检查。近年来，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我市开展食品安全“护老”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以来。我局重点打击非法会议营销行为、标签标示不规范、虚假宣传、未经批准宣传保健食品功效、宣传疾病预防与治疗功效及广告发布的内容与批件不一致等违法行为。其中岳阳楼区市场监管局探索落实新路径，做到实时监管，利用智慧化平台端口，结合互联网+监管工作，对会销场所安装视频终端设置到辖区市场监管所的监管摄像头，不间断对会议营销内容进行可视化监管和录像，实现在线监管。开展保健食品整治工作以来全市共取缔了80家非法会议营销企业，目前会议营销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截止目前辖区内共有会销场所28家。整治行动期间共监测食品保健食品广告68条，督促整改涉嫌违法广告10条。

四、加大执法办案整治力度。开展“护老”行动专项整治工作8年以来，全市共检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3054个，其中保健食品生产者2家，立案查处大大小小案件200余起，移送公安机关9件，其中岳阳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部门查处的“基因口服胰岛素Ⅱ（圣方牌知葛胶囊）”非法添加西药成分格列本脲案；平江县市场监管局查处会销场所销售淮山药复合粉案；湘阴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利用酒店包间为场地宣传“养乃世家羊骨髓胶原蛋白肽饮”产品具有保健功能和治疗疾病案，被评选为省局典型案例，共处罚没款500余万元。

通过专项整治，有力打击了虚假宣传、违法会议营销行为，进一步规范了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净化了食品保健食品消费环境。尽管整治工作整体效果不错，但仍存在工作开展不平衡、部门配合协调不到位，处罚执行不到位等诸多问题，离您及广大消费者的期盼值还有差距。今后我们一定继续加大宣传、打击力度，强化市场监管和整治成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承办负责人：周 喆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何 勇 19573002700